陈凤超主持召开海南省高院党组(扩大)会时强调

实现全省法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凤超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分析研判海南法院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明确今年党建工作思路和重点,强调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党建工作能力水平,实现全省法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专题学习《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坚持以党建引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重点传达2022年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省高院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党组专题研究海南法院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既是省高院党组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又是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的创新探索。过去一年,省高院机关各部门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在理论武装上下实功,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理论水平再提升,自觉增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精准把握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严的总基调不动摇,以政治建设统领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聚焦重点,以项目化方式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进海南法院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把基础基层跃升年作为重要载体,深入基层帮助基层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以实实在在的审判执行工作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南通两级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促"七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寄递业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沈媛媛 葛明亮

"'七号检察建议'是快递行业坚实的法治保障。"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快递行业协会负责人向检察机关了解一起重大快递失窃案件进展时,给出这样的评价。

今年1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与南通市快递行业协会就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开展座谈调研时,获悉某快递公司负责承运的价值19万余元黄金快件失窃案线索。通过查看现场监控,检察官发现一名车辆驾驶员将掉落的黄金快件偷拿出公司场地,涉嫌盗窃犯罪。

虽然该案不在崇川区检察院的管辖范围,但检察院仍派人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指导证据收集,协助涉案快递企业将线索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同时,以此为契机,与市快递行业协会达成利用大数据加强邮递监管等多项合作共识,用科技、司法助力快递行业管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021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打开新局面。南通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寄递安全领域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配合的工作意见》,通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共同推进寄递行业诉源治理。

"既严厉打击更重源头治理,南通各地基层检察院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上,能动司法,主动履职担当。"南通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杰介绍说,针对近年来寄递违禁品种类繁多,涉及毒品、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数量较大的问题,南通市检察机关以"七号检察建议"为纲领,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

2020年10月,一个国际包裹从英国寄递到南通某快递收寄点,包裹内藏有毒品大麻。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涉案被告人因犯走私毒品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办案的同时,通州区检察院向邮政集团通州分公司送达"七号检察建议",分析案件特征、发案原因,指出安全监管问题。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笑气"刑事案件中,发现寄递行业未依法运输危化品。该院对辖区内部分快递点及物流园进行了整改回访,联合相关部门检查快递物流企业56家,发现安全隐患并责令整改14起,作出行政处罚3件。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寄递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涉案快递企业未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三项制度,向邮政管理局和该寄递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推动行业合规经营。

据介绍,自"七号检察建议"发布以来,南通两级检察机关对近3年来办理的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寄递方式、涉案企业、涉案违禁品种类、数量及来源等情况及时反馈给邮政等相关部门。截至目前,已送达检察建议9份,开展座谈调研11次,移送刑事犯罪、公益诉讼线索3件,走访寄递企业69家,发现并整改问题25个,签订协作机制文件3份。

"让更多群众知道哪些快递不能寄不能收、哪些做法属于违法犯罪,是'七号检察建议'最终要实现的目标。"张杰介绍说,南通市两级检察机关围绕"七号检察建议"进行全民普法,其中南通市检察院通过官方微信,组织检察干警走进电台等方式先给社会各界解读、宣传;海门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利用快递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制作专题法治教育微视频,举办"宪法邮路进万家"活动;通州区检察院以寄发"致快递小哥的一封信"的方式,向快递小哥宣传建议内容。

"快递要快更要安全。落实好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可以从根本上推进寄递安全问题诉源治理,切实减少和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的发生。"南通市人大代表、新开街道党工委书记葛明齐说。

政法资讯

青海加大"三农"领域公益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 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深化行政执法与公益司法的协同配合、协作沟通,落实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三农"领域公益司法保护力度,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公益司法保障。

《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大对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的办案力度,助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力度,防止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的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促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着力解决耕地资源保护、农牧业项目建设、农牧业扶持资源等领域的公益损害问题,加强农牧用地司法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意见》强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双向移送、证据收集及日常沟通联系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涉农涉牧和乡村振兴领域行政执法信息及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开展农村牧区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助推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根据各自业务特点,相互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建立联席会议和重大情况通报制度,完善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上海首个检察听证员库启动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见习记者**张海燕** 近日,上海首个检察听证员库启动仪式在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举行。30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士以主动邀请、单位推荐等方式成为首批进入听证员库的成员,还有6人自荐报名并通过初审筛选,待公示无异议后也将纳入听证员库。

"不久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并提出有条件的基层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听证员库,我们在市检察院案管办有力指导下,率先组建全市首个检察听证员库,以外部监督为提升检察听证质效赋能,打造检察听证工作的新引擎。"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说。

据介绍,首批入库人员既有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知名高等院校的法学专家、心理学教授,还有从事新闻媒体工作的人士,以及来自基层一线的人民调解员、社区居委会书记、公益律师等群体。

闵行区检察院根据专业、工作领域及特长分别建立法律型听证员、专家型听证员、社会型听证员队伍,三类听证员协同配合,优势互补,使案件听证达到最佳效果。同时,检察院还将对入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培训,有针对性地对没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听证员进行专门履职培训,通过建立入库人员工作档案和履职评价记录,不断提升听证员队伍履职水平。

据悉,闵行区检察院自2017年起便探索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并在全市率先引入第三方参与听证工作机制,已对1000余起案件组织开展了检察听证,逐步形成了具有闵行区位特点、特色的常态化检察听证工作制度。

听证员代表、上海首席人民调解员高杨从2017年便开始参加公开听证,在她看来,听证的过程保障了当事人参与权、表达权,让当事人可以有渠道诉说。检察机关对听证员的意见相当尊重,凡是听证员有不同意见的,闵行区检察院作出最终决定后都会反馈,并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理由。

"我们将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以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把听证会变成生动的法治课,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同时,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胡春健说。

武汉开展电动车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见习记者**刘欢** 通讯员**周晶晶** 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近日通报,针对电动车不规范停放、飞线充电、废旧电池违规处置等问题,该市检察机关正开展电动车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近3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以办案为中心,共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9件。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公益损害问题,开展系列专项监督活动,清查铁路周边安全隐患242处,消除重点区域消防隐患106处,整治城市主干道路面破损等问题36处。该市检察机关还办理了一系列危害安全生产案件,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2件111人,一审公诉案件66件142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0件101人。

"我们将以检察建议积极推动源头治理,主动协同有关单位'没完没了'抓落实,开展普法宣传、以案说法,推动构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格局。"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智熊说。

龙岩法院建涉台农司法服务中心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立烽**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漳平市人民法院联合设立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司法服务中心,并为4名台胞代表颁发特邀调解员聘书,以加强与当地台商台农的沟通交流,增进台胞对大陆司法的认同感,进一步推动涉台民商事诉讼纠纷的有效化解。

据了解,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司法服务中心是龙岩两级法院深入打造涉台司法创新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将为当地台胞台农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专业化审判、平等化保护、多元化解纠纷,支持台胞有序参与司法,推进涉台服务一体化管理,切实维护台胞合法权益。

近年来,漳平法院始终秉承"两岸一家亲"司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和联动协作,开辟涉台案件"绿色通道",创设"3+3+3"司法服务机制,创新多元涉台司法服务举措,有效帮助台胞台农解决土地租赁、劳务纠纷、产品经销等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做足做实"通、惠、情"三篇文章,扎实推进"无讼园区""平安大陆阿里山"建设,为漳平"台湾特色小镇"建设提供强有力司法供给,使越来越多的台胞台农参与司法、融入司法、认同司法,让台胞台农在漳平放心投资、安心工作、舒心生活。

通辽科尔沁区检察院上门问需

一封倡议书化解"两难"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王慧斌 于慧东

"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感谢您愿意用爱心回馈社会,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在积极发展经济的同时解决特殊人员就业问题。"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忠伟由衷地对企业负责人说。

事情缘起于一次特殊的走访,在落实内蒙古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时,该院在对社区矫正涉案企业负责人进行回访过程中,将履行检察职能与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经济发展相融相促,既为在矫民营企业负责人解决"外出难"问题,又为社矫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就业难"问题提供了机会。

通过座谈了解需求

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连续几个工作日对社矫对象负责的民营企业进行走访,通过座谈得知很多社矫企业负责人都有外出经商的需求,但因社区矫正对象存在活动区域限制、请假手续审批严格,经常因为请假需求获批不及时而暂缓出行,致使经营合作项目搁浅。

了解情况后,检察干警当即向社区矫正机构了解几名社矫企业负责人的矫正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这些参加矫正的企业负责人都具有极高的自我约束意识,所运营企业的发展前景也具有稳定向好趋势,助力其外出进行项目洽谈、招商引资,既能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能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地生根。于是向司法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有跨区域经商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在提出外出申请意愿时,应依法依规尽量予以支持,此建议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积极采纳并认真落实。

拓展职能发出倡议

科尔沁区检察院在发挥好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的同时,积极延伸检察职能,结合社会综合治理难题,着力推动企业发展与解决特殊身份人员就业实现双赢效果。

因社矫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问题,导致他们从业难一直是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难点。而民营企业涉及行业较为广泛,用工需求相对灵活,如果民营企业可以提供一些工作岗位,既能为企业用人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也可以为特殊身份人员提供尽快融入社会的机会,同时发挥企业的社会属性、传递大爱。

科尔沁区检察院党组向区广大民营企业负责人发出倡议,9个走访组利用一周时间不停歇地回访、走访、拜访,一面收集意见建议、一面郑重发出倡议书,动员更多的民营企业齐心协力、多方发力,共同为科尔沁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目前,已与170家企业取得联系,发出倡议书200份。

心手相连共同发展

在收到检察倡议书后,广大民营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支持并愿意提供工作岗位。他们一致认为,让特殊身份人群进入企业工作,不仅能协助政府解决部分就业问题,也能最大限度降低这类人群因生活窘迫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还能为企业自身的发展增强动力。这种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稳定共赢的举措,他们愿意参与其中。

部分在矫民营企业负责人表示,能为社矫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服务社会、体现人生价值提供平台,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目前,已有4家企业负责人当场明确表示在能力范围内"应收尽收",希望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可以用爱心与热情来激发特殊身份从业人员潜能,帮扶他们走向正轨。

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此项工作的"超导体",正在联系有工作意愿但无工作岗位的社矫对象或刑满释放人员,鼓励他们把握机会,投入工作,与民营企业共同依法依规发展。

北京通州交警邹洋扎根一线深耕案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去年底,影响恶劣的大货车逆行进京案3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至此,主办民警邹洋长舒一口气,半个多月不眠不休的调查取证,500多小时海量监控的查找,心血终究没白费。

邹洋,北京市交管局通州交通支队长陵营大队民警,主要负责交通事故刑事案件以及重案要案办理。十几年来,他扎根一线,深耕案件,办理了多起让群众拍手称快的案件。

牛牧屯检查站位于京冀交界处,从河北香河进京必须经过这里。去年年初,多名群众报警称有多辆重载大货车从检查站出京方向车道逆行进京,像是有组织的违法行为。

逆行违法已经很危险,再加上"大货车""有组织"这些标签,一旦出事,后果不堪设想。接手该案件后,邹洋心急如焚,他带领同事迅速展开调查。

"经过前期治理,逆行违法的生存空间接近零,为什么还有个别货车能逆行进京?随着调查的深入,我意识到货车逆行进京不是短时存在的。"邹洋说,他带领同事连续多日蹲守,发现了令人吃惊的新情况——逆行进京前,重载大货车车队会在检查站东侧的河北香河境内集结,有一批人员在检查站西侧把出京方向的车道堵死,清空出京方向车道内的社会车辆,再利用电台等通讯工具通知大货车车队逆行进京。

邹洋告诉记者,这种断路行为,他从警以来第一次遇见,无疑是对首都交警的一种挑衅。

摸清情况后,邹洋开始固定证据。没有什么比视频证据更直接了。接下来的日子,邹洋一头扎进派出所调取录像,在查阅500多小时的监控录像后,锁定14辆以非法手段违法断路的违法车辆,摸清3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分局刑侦部门。当年12月底,3名嫌疑人均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

邹洋的微信名叫"走样",他说自己生活中是个懒人,取微信名时打出"走样"二字他都懒得改。"他可一点都不懒,干起工作来不眠不休,吃饭睡觉都扔到了一边儿。"同事们眼中的邹洋干起工作来是超乎寻常地勤奋。

辗转各部门查看监控录像、走访证人、固定证据、精准认定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违法行为,直至移送案件至检察院——在执法小分队,这些工作是邹洋的日常。邹洋2007年参加公安交管工作,十余年来,他先后在长陵营大队办公室、事故组、执法小分队和办案中心多个岗位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铸就了缜密的办案思路,再隐秘的不法分子也逃不过他的眼睛。

2021年6月,社交媒体的一篇"车辆超载接送学生"的报道引发社会关注。仅凭网上一段模糊不清的视频,邹洋就判定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客车超员交通违法,司机很有可能涉及危险驾驶。

学生安全大于天。此后几天,邹洋先后前往学校周边走访,调取了事发地多天的监控录像。经查,一家托管班为吸引招生,安排一辆十座的面包车提供接送学生的服务。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车辆座位远远不够,最终导致超载成为常态。监控录像显示,仅6月份,司机刘某驾驶车辆超载天数高达11天,其中一天车内竟挤进18名学生和一名托管班老师,超载率高达100%。

只有一个最笨的办法,那就是查监控,监控是最有力和直接的证据。邹洋通过查找一帧帧监控取得了扎实的证据,"黑校车"驾驶员刘某最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案件移送检察院。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等到警方出手的时候,也许一切都太晚了。邹洋深知,取缔这一违法校车不是最终目的。随后,他协同相关部门对家长开展教育,让他们切实认识到"黑校车"的危害,从源头上杜绝此类案件再发生。

谈到对未来的期待,邹洋说,希望案子少一点,"案子越少,说明老百姓的幸福指数越高,我们的工作越到位"。

平凡的邹洋代表着交通警察办案人,他们隐藏在案件背后,以一起起案件的侦破,一沓沓没有瑕疵的卷宗,回答着群众的期待,守望着辖区安宁。

今年的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到辖区各学校、幼儿园,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孩子们的身边,筑牢交通安全网,"护航"孩子平安回家路。图为交警在给幼儿园的孩子们讲解交通标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严万海 摄

吉安中院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零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肖幼新 张慧斌**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执结吉安某建设公司与吉安市青原区某镇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青原区某镇政府一次性将370万元执行款支付到位,双方当事人握手言欢。

吉安某建设公司与吉安市青原区某镇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吉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某镇政府向建设公司偿付道路改建工程款700余万元及利息。在支付360万元工程款后,某镇政府未能依约偿付剩余工程款,建设公司遂向吉安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在吉安中院的推动下,双方再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定镇政府在2022年初一次性偿付剩余款项。

截至目前,该院2021年度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实现清零。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